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普通決議案第(1)至(7)項決議案)與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關於普通決議案第(8)至(9)項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按補充通函所載，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普天及其各自聯繫人已放棄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8)及(9)項決議案之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普天持有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8)及(9)項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之投票權股份總數為240,0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王米成先生主持，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受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委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內資股及H股投票的監察員。本公司監事戴曉怡女士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2.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報告；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3.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4.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5. 重選林祖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500萬元；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8. 本集團根據普天框架銷售協議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50,000股 (100%)	0股 (0%)
9. 本集團根據鴻雁框架分銷協議與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0,000股 (100%)	0股 (0%)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40,050,000股 (100%)	0股 (0%)

由於上述第(1)至(9)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而特別決議案亦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王鋒先生、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及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肖孝州先生及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